泸定县磨西镇共和村配套设施及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共和村震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

比选文件

磨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 1 章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比选邀请函
第 2 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第 3 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 4 章　　评审

第 1 章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比选邀请函

磨西镇人民政府拟选择壹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完成泸定县磨西镇共和村配套设施及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共和村震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及限价：

1.项目名称：泸定县磨西镇共和村配套设施及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共和村震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比选

2.项目总投资：198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圆整）

3.**投标限价：**最高限价 22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整）　注：投标报价高于限价的将被拒绝。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业主：磨西镇人民政府

2.项目地点：磨西镇

3.业务范围：完成泸定县磨西镇共和村配套设施及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共和村震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 3.4 比选申请人资格文件；

四、比选基本要求

所有参加比选的文本编制机构应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用汉语言文字编制，一套正本，一套副本。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海螺沟景区官方网站上（https://www.hailuogou.com/）发布。

六、报名时间和方式

报名时间:2025年11月 11日至2025年11月 16日,每日09: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报名联系方式：0836-3266255

七、获取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通过自行下载公告附件获取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人需按照公告附件内容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并于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八、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送

递交地点：泸定县磨西镇人民政府（泸定县磨西镇老街215号）

收件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6-3266255

注：比选申请书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九、比选人的有关信息：

比选人：泸定县磨西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泸定县磨西镇老街215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6-3266255

第 2 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汉语来编制。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包括第 3 章 3.1 至 3.7 的各项内容。

3.比选申请文件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打印。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名，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授权委托书。

4.任何在比选申请文件上的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5.比选申请文件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

6.不接受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产生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第 3 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在制作比选申请文件时可参考本章所附格式，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一栏填上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3.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4.比选申请文件需准备**一套正本和一套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项目名称、编号和日期，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5.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1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仅供参考）

xxxxxx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

比选申请文件

（正本或副本）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2025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xxx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我公司_____为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机构）的名义参加xxxxxx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代理机构比选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的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 年龄：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申请

磨西镇人民政府：

一、我公司愿意参加 xxxxxx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的比选。作为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在审查并完全理解了所提供的比选文件后，以上签字人在此作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的授权代表，为获得委托代理合同参加你们组织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比选。

二、我公司对所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负责。你方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三、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行为。

四、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可能因某种正当原因而改变比选结果（即使已签署合同）或重新比选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的行为。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3.4 比选申请人资格文件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应提供以下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供）；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供）；

（4）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5）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

（6）参加本次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提供的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3.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服务收费报价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和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收费的报价为：依据**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文件号）规定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服务标准收费下浮XX%收取（附计算式），最终报价金额为**元（大写**元）。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3.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 4 章　评审

4.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后的比选申请文件提交给采购单位。凡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过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受理，也不得参加比选。采购单位不再对比选申请文件举行单独的开封仪式。

4.2 本项目的比选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对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比价，按照合理的最低价确定中标单位。

4.3 采购单位对未中选单位的未中选理由无需进行答复。

4.4 采购单位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报送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严格保密。如果参加比选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将取消其参加比选的资格。

如果排名靠前的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在得分次之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中另外确定中选人，以此类推。

4.5 如参与并符合本次比选资格条件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不足 3 家，本次比选活动终止，重新组织比选。

注：以上内容，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一经发现虚假响应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予以公示。

4.6 比选结束后，如发现申请人申请书资料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服务业务并将情况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4.7 本次采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单位比选活动的相关信息将通过海螺沟景区官方网站（https://www.hailuogou.com/）进行发布。